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新能源”）、全资孙公司海宁众业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银川金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川金智汇”）签订《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合伙企业”），其中，海宁众业达出资21,000万元，占海宁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59.914%，众业达新能源出资50万元，占海宁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0.143%，银川金智汇出资14,000万元，占海宁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39.943%；同意海宁合伙企业增资入股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增资金额为35,000万元，持股比例将以微宏动力本次增资扩股完成的工商登记为准。详细内容见2017年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7年2月16日，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见2017年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7年3月16日，海宁合伙企业与微宏动力及其他主体签订了《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微宏动力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依照中国法律成立。于本协议签署时，微宏动力为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49,000,000 美元（海宁合伙企业没有持有微宏动力的股权）。

2、本轮投资的汇率确定为 1 美元兑 6.9 元人民币。

3、本轮投资

（1）微宏动力增加注册资本15,368,421.05美元，并由本轮投资者以人民币2,760,000,000元（“投资者的投资款”）认购该等增加的注册资本（即，以人民币179.589041094元认购新增的1美元注册资本）（投资者的投资款中等值于15,368,421.05美元的人民币计入微宏动力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微宏动力的资本公积），其中：海宁合伙企业以人民币350,000,000元（以下称“海宁合伙企业的投资款”）认购微宏动力新增注册资本1,948,893.97美元（海宁合伙企业的投资款中等值于1,948,893.97美元的人民币计入微宏动力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微宏动力的资本公积）。

（2）在本轮投资交易完成后，微宏动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4,368,421.05美元；本轮投资者对微宏动力的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合计为17.3912%；作为本轮投资者之一，海宁合伙企业的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 式	实缴注册 资本比例
海宁众业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8,893.97	1,948,893.97	货币	2.2054%

4、本轮投资的审批

微宏动力应于本轮投资交易其他文件签署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代表各方向审批机关提交本轮投资交易所需的各项文件，并在审批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尽一切合理努力促成审批机关在其向审批机关提交该等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轮投资交易涉及的审批手续，取得审批机关出具的同意本轮投资交易以及本轮投资交易其他文件的批准文件（审批机关出具该等批准文件之日称为“投资批准日”）。

5、本轮投资的登记及备案

微宏动力应于投资批准日后且本轮投资者的投资款汇付至投资款收款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办理本轮投资交易涉及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文件，完成本轮投资交易所需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本轮投资交易后新的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核发该营业执照之日称为“投资登记日”）。

6、投资款的缴付

在投资交割条件均得以实现或虽未全部实现但被本轮投资者书面豁免后10个工作日内，各投资者应将其在协议约定的其各自应缴付的全部投资款汇付至投资款收款账户。

7、税费承担

任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依法应由该一方承担的税费，应由该一方自行承担。

8、微宏动力及 Microvast, Inc. 的违约责任

若因微宏动力和/或Microvast, Inc.（微宏动力的原股东，以下简称“Microvast”）的原因导致微宏动力未能在本协议约定之期限内完成本轮投资交易所需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如逾期不超过30日，则每逾期一日，微宏动力和Microvast应连带地按本轮投资者各自的投资款的万分之三向本轮投资者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0日仍未完成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任一投资者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自行决定退出本轮投资交易。如任意一个或多个投资者依据本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决定退出本轮投资交易，该投资者（“退出投资者”）应书面通知微宏动力，且该退出投资者退出本轮投资交易于该等书面通知送达至微宏动力时生效。在该退出投资者退出本轮投资交易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

（1）微宏动力和/或Microvast应按本款之约定向退出投资者支付违约金；

（2）微宏动力应将退出投资者的投资款及该等投资款在投资款收款账户中自该退出投资者的投资款支付至微宏动力之日起至微宏动力实际向该退出投资者返还投资款之日的期间内所产生的利息一次性全额返还给退出投资者。

9、投资者的违约责任

如任一投资者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微宏动力支付其全部投资款，如

逾期不超过30日，则每逾期一日，该投资者应按其投资款的万分之三向微宏动力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0日仍未全额支付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在此情形下，微宏动力有权利（而非义务）以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使全部投资者均退出本轮投资交易。各方同意，在此种情形下，微宏动力无需就其解除本协议向其他投资者承担违约责任。

10、其他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一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任何陈述与保证，则守约的其他各方（“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违约的性质、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30日内（“补救期”）自费予以补救；如违约方在补救期内未完成补救措施，则任一守约方可以据此解除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直接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该等守约方实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等费用），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守约方行使本协议项下之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1、协议生效与修订

本协议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如非自然人），且于投资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只能通过本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作出修订或补充。

三、备查文件

《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